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4）第 90 号

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等公告显示，你公司关联人安徽新旭新能源有限公司、浙江容硕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、金寨嘉悦正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存在非经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，累计占用金额为 1,560 万元，截至目前仍有 1,072 万元尚未偿还。针对前述情况，大连证监局下发了《关于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，要求你公司进行整改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你公司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，涉嫌违反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你公司应尽快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我部将对相关事项开展核查，结合核查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4月29日